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世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534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50024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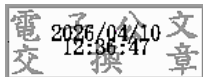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貴會申請本市楊梅區二重溪段197-1162、197-1166、
197-1167及197-1089等4筆地號解除土地列管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5年3月24日大台北1150324號函(掛件日期:115年3月25日)及民事訴訟法38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案前於105年11月11日桃建照字第1050060695號函管制旨揭土地在案，貴會以115年3月24日大台北1150324號函檢送113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筆錄，旨揭土地予以解除管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建築師公會及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旨揭土地予以解除管制。

正本：大台北世外桃源互助協進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